

证券代码：000861

证券简称：海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48号

证券代码：127003

证券简称：海印转债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海印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调整前“海印转债”转股价格：5.26 元/股

调整后“海印转债”转股价格：5.25 元/股

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1 日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,111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(债券简称：海印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7003)，根据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第二节之第二点之第（三）之第 10 点《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，海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，当公司因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：

送股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；

派发现金股利： $P1 = P0 - 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 = (P0 - D + A \times k) / (1 + n + 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初始转股价， n 为送股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/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，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（如需）。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，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，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。

公司将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上述规定，海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将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由原来的 5.26 元/股调整为 5.25 元/股。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